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持續關連交易－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ctl.cn](http://www.tc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ctl.cn](http://www.tctl.cn)刊載。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GEM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 . . .	1
<b>董事會函件</b> . . . . .	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 . . .	15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 . . .	1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 . . .	36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 . .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正大物流」	指 正大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由董事會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組成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以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未被禁止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以批准相關交易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中國生物製藥」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5%
「泰達行」	指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泰達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泰達行銷售冷凍肉品及提供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頭銜諸如此類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並包含在本通函中以資識別，不得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歧異，以中文名稱為準。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楊衛紅先生(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三層

非執行董事：

李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彭渤女士

香港灣仔

楊小平先生

告士打道128號

鄭宇嬰先生

祥豐大廈一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

羅文鈺先生

彭作文先生

周自盛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交易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泰達行訂立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本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泰達行
-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標的事宜 : 泰達行向本公司銷售冷凍肉品，包括但不限於冷凍豬肉、牛肉、羊肉、禽肉及海鮮，以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
- 根據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及泰達行將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單獨訂立協議。
- 先決條件 :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及泰達行根據彼等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從彼等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要批准；及
  2. 本公司向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根據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各項協議代價之20%至50%作訂金；及於泰達行將產品裝載上其冷凍倉儲卡車以發貨給本公司前支付餘下款項。

訂金金額乃參照泰達行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冷凍肉品的發票的付款條款釐定。訂金金額視乎擬採購的冷凍肉品種類以及海外供應商工廠的級別和位置等因素，按個別情況而定，介乎於各個別協議項下代價的20%至50%。

代價將以電匯、銀行轉賬或現金結算。

代價之基準

: 本公司應付之費用將由本公司與泰達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費用乃經考慮(i)泰達行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食品時泰達行的採購成本，即海外供應商出具的發票中註明的代價以及相關關稅和增值稅的總和、(ii)不超過泰達行採購成本的2%之毛利率，及(iii)相關物流費用(如有)，其中包括成本、保險費及運費、關稅、增值稅、報關費及其他服務費用。該等相關物流費用乃參考泰達行發出之物流服務費用清單而釐定，而有關清單乃經參考泰達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向相同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食品之相關報關費、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費用而編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泰達行將予訂立之個別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i)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食品及相關服務可取得之條款，或(ii)泰達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食品及相關服務價格及付款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 由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可進行的時間縮短，且經考慮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所減少。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95,000	176,000	17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本公司向泰達行採購以向本公司客戶轉售之冷凍肉品歷史採購量。

儘管因下文「歷史交易金額」一節的附註3所述原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金額，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噸冷凍肉品的未完成訂購單已恢復，且預期於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本公司客戶訂購單之歷史金額，以及依據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初步討論和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之預計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來冷凍肉品採購量之預測分別約為2,020、3,600及3,600噸。

上述預計採購將透過以下方式撥付：(i) 本公司鑑於其他業務的收入有所下滑而重新分配資金，將更多資金撥作未來採購冷凍肉品，及(ii)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向本公司(由其控股股東作為擔保人)授出的人民幣3億元信貸額度。

(3) 根據市場資料預計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平均採購單價約每噸冷凍肉品人民幣42,59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平均採購單價增加52%。

上述單價為以下兩者的平均值：(i)根據泰達行所收集有關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天津市場冷凍肉品(主要為牛肉及羊肉)進口價的市場數據計算得出的冷凍肉品平均進口價約每噸人民幣40,600元，及(ii)根據取自中國肉交所網站的類似種類冷凍肉品銷售價計算得出的平均銷售價約每噸人民幣44,570元。

(4) 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可預見的市場波動等或然事件提供10%的緩衝。

## 董事會函件

該緩衝為相應年度各項預計購買量與單價的乘積。本公司已考慮到牛肉及羊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牛肉：12.1%及羊肉：11.9%)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牛肉：21%及羊肉：11.2%)的消費價格升幅。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採用10%作緩衝。

本公司預期與冷凍肉品貿易有關的物流服務費用將主要包括不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報關費。由於該金額較小，該金額未計入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就冷凍肉品貿易已付之費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起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概約歷史交易 金額	22,140	30,720	-	-
年度上限	62,500	100,000	1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從銀行獲得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所提供的資金已分配至採購其他材料，例如金屬零件和材料管道，以維持有關業務於相關時間產生收益的穩定性。鑑於天津的融資環境嚴峻，本公司在二零一年下半年之前無法從銀行獲得更多信貸額度以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因此，本公司無法滿足其所有客戶對冷凍肉品的需求，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

---

## 董事會函件

---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數量相對較低。

2. 於上述期間，本公司未就與冷凍肉品貿易有關的物流服務支付任何費用。由於本公司客戶傾向自行處理物流，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提供配套物流服務的要求。因此，與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有關的費用乃由客戶或收貨人在泰達行的倉庫親自接收冷凍肉品時結清。
3.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客戶對冷凍肉品有需求。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金額記錄，原因為：(i)本公司無法從銀行獲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且考慮到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企業策略及資金金額，透過削減其他前景較佳的業務的撥款為代價來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購買冷凍肉品，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停止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及(ii)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重新分配資金並獲銀行授予信貸額度後，已恢復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但所有有關採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並需待完成時方會被入帳。
4.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交易金額記錄，原因為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大多數上游及下游客戶均暫停生產營運，供應鏈遭受重創。有關歷史交易金額不反映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且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不應考慮在內。本公司將確保，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門檻內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一般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

1.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採購協議之條款須經本公司多個部門(包括本公司之財務部、風險部及綜合部)組成之審批小組進行審核及批准；
2.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泰達行每月提供泰達行之銷售表，當中列載所銷售產品類別、泰達行向本集團及泰達行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及條款，以確保泰達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及
3. 就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市場研究的負責人員為本公司業務部的銷售代表，每季透過查閱本公司所採購冷凍肉品種類於中國肉交所網站的銷售價，收集市場價格資料，對採購產品進行檢討，監察產品銷售情況，每年透過審閱於中國從事商品交易或進口及分銷肉品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比較本公司食品採購業務的毛利率與本公司不同業務的平均毛利率基準。

### **訂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本集團的客戶需求而訂立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

泰達行具有進口肉類收貨人資格，並設有海關查驗中心及冷庫，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臺，為天津市內少數具有上述優勢的企業之一。該公司與海外多家工廠有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冷凍食品貿易設施、資訊及渠道方面具備競爭優勢。由於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可更容易監察及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其食品冷鏈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董事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泰達行擔任行政職務的楊衛紅先生及李健先生已就批准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由於正大物流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生物製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2%，泰達行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函件中所載的意見及建議。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5頁由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泰達行、正大物流及中國生物製藥之資料

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泰達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以上服務範圍受行政許可制度規管的憑許可證件可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經營。)

正大物流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正大物流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生物製藥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中國生物製藥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 股東特別大會及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任何在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都應在批准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中國生物製藥在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在批准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2%的中國生物製藥及其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

## **董事會函件**

---

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有關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7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程新生 羅文鈺 彭作文 周自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泰達行訂立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泰達行將向 貴公司銷售各類冷凍肉品及提供相關倉儲、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達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由 貴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60%及40%。由於正大物流為中國生物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生物製藥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2%，泰達行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鑑於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進行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批准關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所有相關報表、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 貴公司與泰達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一七至一九年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盈利警告**」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v)通函；及(vi)可自公眾來源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及泰達行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實，亦無對 貴集團、正大物流及中國生物製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 **I.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

#####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為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以及摘錄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未經審核)
<b>收入</b>	<b>2,397,084</b>	<b>2,613,904</b>	<b>2,716,799</b>	<b>885,931</b>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	997,918	996,834	1,239,104	249,284
-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	1,342,838	1,553,524	1,391,780	624,198
- 所有其他分部	56,328	63,546	85,915	12,449
<b>毛利</b>	<b>105,056</b>	<b>133,794</b>	<b>155,170</b>	<b>37,612</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41,532</b>	<b>4,759</b>	<b>9,070</b>	<b>5,395</b>
				<b>(5,133)</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1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9.0%或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的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16.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3.9%或人民幣102.9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豐田物流**」)的進口車增長帶動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收入增加，而部分增長被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約5.1%，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及0.7%。 貴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九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5.7%，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及約0.6%。毛利及毛利率的穩定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收益增幅大於銷售成本增幅。

二零一八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大幅減少約88.5%或人民幣36.8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述，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於報告期內對部分項目計提減值撥備；及(ii)融資成本較上年有所增加。二零一九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90.6%或人民幣4.3百萬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天津豐田的經營業績有所增長；及(ii) 貴公司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金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7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5.4%或人民幣313.4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約4.1%，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37.3%及0.1%。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195.1%或人民幣10.5百萬元。根據盈利警告， 貴集團受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肺炎疫情的影響，絕大多數上下游客戶停工停產，供應鏈受到重創。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以來，部分客戶陸續復工復產，但其生產經營尚未恢復到疫情前水平；尤其，海外疫情加劇持續影響 貴集團之汽車進出口業務。因此， 貴集團的採購物流業務和汽車物流業務業績均大幅下降並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虧損。

以下載列為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總額</b>	<b>2,797,583</b>	<b>2,602,461</b>	<b>2,960,188</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2,990	387,273	406,614
<b>負債總額</b>	<b>1,735,483</b>	<b>1,536,525</b>	<b>1,875,511</b>
<b>資產淨值</b>	<b>1,062,100</b>	<b>1,065,936</b>	<b>1,084,677</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797.6百萬元減少約7.0%或人民幣195.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60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反彈及增加約13.7%或人民幣357.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960.2百萬元。該反彈的主要原因為非流動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4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7.9百萬元，部分增長被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4.8百萬元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36.5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35.5百萬元減少約11.5%或人民幣199.0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i)長期融資租賃責任減少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36.5百萬元，部分增長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及(i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逆轉及增加約22.1%或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75.5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整體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2百萬元。

由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狀況約人民幣1,065.9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2.1百萬元輕微增加約0.4%或人民幣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或人民幣18.7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4.7百萬元。

###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繼續推進汽車、冷鏈食品兩大產業平台發展，在鞏固現有業務同時，通過圍繞兩大業務平台、資源整合和合資合作 貴集團將把業務拓展到供應鏈的上下游部分並開發新的業務產品，並適時利用供應商、客戶資源及資金帶動業務全面發展。有關物資採購及物流業務方面， 貴集團將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續加強風險控制並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嚴格挑選業務合作方，降低風險，依據現有資源，獲取新的大宗商品的交易資格，拓寬業務品種，加大圍繞實體物流業務的創新和開發力度。此外，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積極推進冷鏈業務轉型升級，繼續與潛在意向投資人及戰略投資者接洽，研究冷鏈物流業務長期發展策略。

### 與泰達行的過往交易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刊發的通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將自泰達行採購之冷凍食品噸數分別2,500、4,000及4,000噸乘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平均採購價每噸人民幣25,000元計算得出。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天津的融資環境嚴峻， 貴公司無法從銀行獲得更多信貸額度以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因此， 貴公司直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才能滿足其所有客戶對冷凍肉品的需求，故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數量較低。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有關事項並審閱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短期借款所得資金的分配。吾等注意到，短期借款所得資金主要預留用於物資採購項目，以完成若干客戶的訂購單，主要與採購金屬零件和材料管道有關。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由於 貴公司需要鞏固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以維持其主要業務產生收入的穩定性，因此 貴公司於過去三年無法為 貴公司與泰達行之間的交易安排更多財務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客戶對冷凍肉品有需求。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交易金額記錄，原因為：(i) 貴公司無法從銀行獲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且考慮到 貴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企業策略及資金金額，透過減少分配資金至其他前景較佳的業務，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購買冷凍肉品，並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年上半年停止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及(ii)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年下半年重新分配資金並獲銀行授予信貸額度後，已恢復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但所有有關採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並需待完成時方會被入帳。

### II. 有關泰達行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貴公司及正大物流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泰達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以上服務範圍受行政許可制度規管的憑許可證件可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經營。)

### 2. 訂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因應 貴集團的客戶需求而訂立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為(i)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及(ii)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13.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6.8百萬元， 貴集團總收入之中約59.4%及51.2%乃來自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泰達行具有進口肉類收貨人資格，並設有海關查驗中心及冷庫，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為天津市內少數具有上述優勢的企業之一。該公司與海外多家工廠有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冷凍食品貿易設施、資訊及渠道方面具備競爭優勢。由於泰達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貴集團可更容易監察及獲取相關市場資料，因此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有助貴集團進一步開拓其食品冷鏈市場。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開始向泰達行進行採購，並且對其冷凍食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感到滿意。因此，鑑於(i) 泰達行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ii)上文所述泰達行具備的競爭力；及(iii) 貴公司客戶對冷凍肉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感到滿意， 貴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繼續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

經考慮：

- (i)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為屬於 貴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之一部分，而該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及
- (ii) 由於(1)上文所述泰達行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的定位；及(2)泰達行與海外多家工廠有良好合作關係，並在冷凍食品貿易設施、資訊及渠道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故訂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可進一步開拓其食品冷鏈市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段。

#### 貴公司應付泰達行之費用之定價

為評估 貴公司應付泰達行之費用之定價基準，吾等已取得(i)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二零一七至一九年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i)泰達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iv) 貴公司與泰達行之間的歷史採購記錄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泰達行採購進口冷凍肉品(主要為牛肉及羊肉)的2張最大發票(均佔 貴公司於各年度向泰達行進行的採購超過70%)('兩大發票')；(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其客戶發出的冷凍肉品銷售發票樣本；及(vi)取自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當局')(其負責檢驗天津港進出口商品、出入境動植物檢疫及出入境衛生檢疫)發佈的統計數據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其他獨立第三方進口商於天津的類似冷凍肉品進口價的相關資料。

吾等自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得悉(i) 貴公司應付之費用將由 貴公司與泰達行公平磋商釐定；(ii) 貴公司及泰達行之間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倘 貴公司不同意泰達行於下訂時實際給予之價格或支付條款， 貴公司無須向泰達行購買任何產品或服務。

關於 貴公司應付泰達行之費用，吾等已審閱兩大發票並得悉泰達行向 貴公司收取之價格主要根據(i)海外供應商向泰達行收取之冷凍肉品進口價及相關關稅及增值稅('泰達行採購成本')；及(ii)泰達行向 貴公司銷售冷凍肉品所賺取之毛利釐定。根據泰達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泰達行冷凍食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0%，高於兩大發票所示泰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行向 貴集團收取之平均毛利。泰達行冷凍食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9%，因此，經參考泰達行冷凍食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平均毛利率， 貴公司認為泰達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 貴集團收取之平均毛利率將不會高於泰達行採購成本之2%。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未就與冷凍肉品貿易有關的物流服務支付任何費用。由於 貴公司客戶傾向自行處理物流， 貴公司未收到任何提供配套物流服務的要求。因此，與物流及物流輔助服務有關的費用乃由客戶或收貨人在泰達行的倉庫親自接收冷凍肉品時結清。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泰達行一般不會向 貴公司收取相關物流費用(包括成本、保險及運費、關稅、增值税、報關費及其他服務費用)(「**物流費用**」)，原因為物流費用乃根據 貴公司及客戶按個別情況進行的實際討論得出。同時，吾等亦已審視 貴公司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樣本，並注意到 貴公司所收取的費用僅為除稅後銷售價，概無就物流費用收取費用。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吾等得悉 貴公司願意為客戶提供物流輔助，惟客戶通常傾向自行處理物流。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物流費用(如有)，而且 貴公司亦會要求泰達行不向 貴公司收取該等物流費用。物流費用將於客戶或收貨人在泰達行的倉庫親自接收冷凍肉品時結清。

鑑於上述過往做法， 貴公司就採購冷凍肉品應付泰達行之費用將由 貴公司與泰達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多個因素，包括(i)泰達行採購成本；(ii)不超過泰達行採購成本2%之毛利率；及(iii)物流費用(如有)。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代價基準時考慮上述因素乃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泰達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冷凍肉品採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兩大發票中選出全部或10種金額最大的冷凍牛肉及羊肉項目(如發票中有10種以上產品)(「**所選項目**」)以比較價格。根據各所選項目，吾等自當局統計數據中選出兩名進口類似冷凍肉品至天津市場的獨立第三方進口商(「**可資比較進口商**」)，吾等認為根據冷凍肉品類別(即牛肉或羊肉部位)選擇可資比較進口商的準則屬公平合理。其後吾等比較各所選項目的進口價及銷售價與相應可資比較進口商的類似冷凍肉品進口價，並得悉各所選項目的進口價及銷售價並不高於相應可資比較進口商的類似冷凍肉品進口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與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討論，並了解到泰達行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向 貴公司供應進口冷凍肉品的主要供應商，乃主要由於上文「訂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泰達行的整體實力在天津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不易找到。為確保泰達行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 貴公司自市場獲得的價格， 貴公司的營運部已將泰達行的報價與當局發佈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以了解天津市場其他進口商的冷凍肉品進口價。由於當局會記錄進口冷凍肉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原產國、數量、進口商及進口價，因此冷凍肉品到達天津港及準備報關及清關時， 貴公司每季接收該等統計資料，可有效地全面了解各類冷凍肉品的定價。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倘泰達行的報價遜於自市場獲得的價格， 貴公司會在市場上尋找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確保 貴公司的冷凍肉品採購價公平合理。

鑑於(i)所選項目依循二零一七至一九年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ii) 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依循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ii) 貴集團將落實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以下所載為(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就冷凍肉品貿易已付泰達行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日期止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2,140	30,720	0	0	95,000	176,000	176,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可進行的時間縮短，且經考慮爆發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由人民幣160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減少至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確保，於 貴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門檻內進行。

為評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代表討論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基準及假設，並得悉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預測採購量(「預測採購量」)；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預測平均採購價(「預測平均採購價」)；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主要基於預測採購量及預測平均採購價的乘積得出的10%緩衝(「**10%緩衝**」)以應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化(包括未來消費者需求的意外增長及／或供應成本的意外上漲)。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用主要假設的概要，其中包括預測採購量、預測平均採購價及10%緩衝：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二零年</b>	<b>二零二一年</b>	<b>二零二二年</b>
預測採購量(概約價值)	2,020噸	3,600噸	3,600噸
預測平均採購價(概約價值)	人民幣42,590 元／噸	人民幣42,590 元／噸	人民幣42,590 元／噸
10%緩衝(概約價值)	人民幣8.6百萬元	人民幣15.3百萬元	人民幣15.3百萬元

### **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泰達行採購的預測採購量**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預測採購量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未完成的 貴公司客戶訂購單(「**未完成訂購單**」)；(ii) 貴公司一名主要客戶表示可能進行的採購；(iii)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對 貴集團(包括泰達行)營運的潛在影響的考量；及(iv) 貴集團可用於應付預測採購量的資金。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貢獻80%以上冷凍肉品採購業務收入)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向 貴公司發出的訂購單；(ii)該名主要客戶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 貴公司發出的意向書(「**意向書**」)；(iii) 貴公司所編製向泰達行採購的估計數額明細；及(iv)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授出(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擔保人)的12個月循環信貸額度人民幣300百萬元(「**信貸額度**」)及擬議的信貸額度使用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一年下半年重新分配資金並從銀行獲得信貸額度後，已恢復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但所有有關採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並需待完成時方會被入帳。吾等已審閱未完成訂購單，並得悉未完成的冷凍肉品數量約為400噸。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代表進行討論並得悉，假設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批准**」)，未完成訂購單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底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向 貴公司所發出有關估計採購量的意向書，並得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 貴公司採購的估計數量約為每年3,600噸。然而，由於本年度初爆發COVID-19疫情，吾等已與 貴公司的代表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及泰達行仍處於有限營運狀態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預防COVID-19傳播。 貴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接獲天津經開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的復工通知後已逐步恢復正常營運，而泰達行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全面恢復營運。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仍採取各種預防措施應對COVID-19帶來的風險並確保員工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因此，董事認為，近期中國的COVID-19疫情只會對 貴公司與泰達行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造成壓力，而不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經營產生長期影響。為進一步確保 貴公司主要客戶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完結後的需求，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向主要客戶重新確認冷凍肉品採購量，並得悉二零二零年的冷凍肉品採購數量將不會少於約1,620噸。經考慮(i)預期於批准及未完成訂購單完成後二零二零年剩餘的月數；及(ii) COVID-19對二零二零年冷凍肉品銷售訂單的潛在影響， 貴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可完成的銷售訂單最多亦約為1,620噸，佔意向書所述的年度購買額約45%。因此， 貴公司預測二零二零年的採購量約為2,020噸(包括未完成訂購單的數量)，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預測採購量約為3,600噸。

為了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援以應付預測採購量及向泰達行採購，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獲得信貸額度。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告知， 貴公司的財務部已計劃從信貸額度中撥出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循環信貸用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泰達行、 貴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在的購買及銷售週期通常不超過三個月，因此 貴公司認為，該循環信貸水平足以滿足二零二零年 貴公司與泰達行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 貴公司的代表亦表示，財務部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信貸額度到期時予以重續，並於二零二一年採取相同的做法，以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為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援。

鑑於上文所述原因，包括(i)二零一九年的未完成訂購單；(ii)主要客戶擬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進行的購買；(iii)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對 貴集團(包括泰達行)營運的潛在影響以及預期於批准及未完成訂購單完成後二零二零年剩餘的月數；及(iv)用以應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信貸額度，吾等認為上述用於推算預測採購量的假設實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預測平均採購價**

貴公司主要採用以下各項的平均值估計預測平均採購價：(i)根據泰達行有關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天津市場冷凍肉品(主要為牛肉及羊肉)進口價的統計數據的進口價目表計算得出的平均進口價(「**平均進口價**」)；及(ii)取自肉交所([www.roujiaosuo.com](http://www.roujiaosuo.com)，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專營中國肉製品小規模批發業務的電子商務平台之一)的類近冷凍肉品(與泰達行的統計數據作比較)的銷售價計算得出的平均銷售價(「**平均銷售價**」)。

為估計泰達行進口冷凍肉品的成本， 貴公司已審閱天津市場其他進口商的冷凍肉品(主要為牛肉及羊肉)進口價的市場資訊。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由於泰達行為少數獲當局指定參與天津倉庫冷凍產品現場檢查及檢疫以及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及報關報檢的代理服務的企業之一，因此泰達行能夠查閱從天津進口商進口冷凍肉品的價格，並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天津冷凍肉品進口價的市場資訊。另一方面，為估計泰達行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冷凍肉品銷售價， 貴公司已審閱取自肉交所的類近冷凍肉品銷售價的市場資訊(與泰達行的統計數據作比較)。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所告知，中國市場上僅得少數公共平台可提供各種進口冷凍肉品的最新價格，而肉交所為市場上公開提供此類資訊的通用線上平台之一。故 貴公司將能夠不時查閱各種冷凍肉品的市場價格。因此， 貴公司認為，如上所述審閱冷凍肉品進口價及銷售價，然後得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平均採購價，實屬合理。

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預測平均採購價的計算方法，並得悉平均進口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0,600元，平均銷售價則約為每噸人民幣44,570元，而預測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噸人民幣42,590元。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由於肉交所的商戶一般專注於小規模的肉類產品批發業務，且每筆訂單的交易量一般少於50噸，這遠低於 貴公司向泰達行提出的建議採購量，故可合理地相信，基於大量採購的理由，預測平均採購價應該相對低於平均銷售價， 貴公司考慮採用平均進口價及平均銷售價的平均值得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測平均採購價。鑑於上文所述，預測平均採購價的計算乃計及冷凍肉品的市場進口成本及銷售價，吾等認為用於推算預測平均採購價的上述假設實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預留10%緩衝作不時之需

經參考 貴公司所擬備的計算，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10%緩衝為相應年度預測採購量及預測平均採購價的乘積。關於以10%作為緩衝水平的決定，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告知， 貴公司已參考由國家統計局發佈與牛肉及羊肉有關的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消費者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動。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牛肉及羊肉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按年增加約12.1%及11.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牛肉及羊肉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按期增加約21.0%及11.2%。出於保守， 貴公司考慮就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10%作為緩衝水平。經考慮(i)額外緩衝用於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冷凍肉價格不可預測的上漲；及(ii)緩衝水平乃參考與牛肉及羊肉有關的中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期變動，吾等認為10%的緩衝水平可接受。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以預測採購量乘以預測平均採購價及考慮到上述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化而提供的10%緩衝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

- (i) 預測採購量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1)二零一九年的未完成訂購單；及(2)主要客戶表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擬進行的採購；(3)預期於批准及未完成訂購單完成後二零二零年剩餘的月數；及(4)用以應付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信貸額度；
- (ii) 計算預測平均採購價已考慮到為推斷泰達行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合理銷售價而對市場冷凍肉品進口成本及銷售價進行的評估；及
- (iii) 為應對不可預見的市況變化（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消費者需求的意外增長及／或供應成本的意外上漲）而提供的10%緩衝額考量，而緩衝額乃參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中國的牛肉及羊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釐定，

貴公司認為就釐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上述假設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合理估計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理可據。

謹請股東留意，由於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乃涉及未來事件及基於上述假設估計得出，而該等事件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 貴公司向泰達行進行採購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貴公司向泰達行進行的採購與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吻合程度發表意見。

### 5.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以下一般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

- (i)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採購協議之條款須經 貴公司多個部門(包括貴公司之財務部、風險部及綜合部)組成之審批小組進行審核及批准；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要求泰達行每月提供泰達行之銷售表，當中列載所銷售產品類別、泰達行向 貴集團及泰達行獨立客戶提供之售價及條款，以確保泰達行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及
- (iii) 就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市場研究的負責人員為 貴公司業務部的銷售代表，每季透過查閱 貴公司所採購冷凍肉品種類於中國肉交所網站的銷售價，收集市場價格資料，對採購產品進行檢討，監察產品銷售情況，每年透過審閱於中國從事商品交易或進口及分銷肉品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比較 貴公司食品採購業務的毛利率與 貴公司不同業務及行業的平均毛利率基準。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當中訂明進行關連交易所須遵守的內部控制程序；(ii)四組有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 貴公司與泰達行簽訂合約簽訂及發票結算的審批表(涵蓋超過70%冷凍肉品採購)；(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泰達行採購冷凍肉品的過往銷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文件；及(iv) 貴公司參考中國從事商品貿易或進口及分銷肉類產品的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經審核報告編製的市場研究(「**市場研究**」)以供評估其業務發展及物料採購的毛利率。

吾等注意到，制度表明 貴公司應確保應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乃(i)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吾等審閱審批表樣本及與 貴公司代表進行討論後，得悉業務部代表須透過 貴公司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向 貴公司多個部門(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部、風險部及綜合部)組成之審批小組提交審批表及相關文件，以供審閱及批准合約簽訂及／或發票結算。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不斷完善制度建設，並使用OA系統建立並固定內部授權體系的邏輯關係，從而監控並降低風險。

誠如 貴公司的代表進一步告知，對於提交有關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合約簽署或付款結算的審批，吾等得悉(i) 貴公司營運部銷售代表負責與泰達行磋商價格，為業務發展及價格磋商目的，當中參考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泰達行與 貴公司之間的冷凍肉品過往銷售記錄及市場研究；(ii) 貴公司的財務部負責(1)檢查與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採購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是否符合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2)監控 貴公司與泰達行之間的實際交易總額，以確保不超出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述的准許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額接近准許的年度上限，則財務部應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及(iii) 貴公司的法律及風險控制部負責(1)與新客戶新供應商往來時確定是否有任何關連人士，並相應地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2)核實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採購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吾等得悉(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與泰達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有關交易(1)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3)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ii)核數師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以監管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泰達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2. 本函件所載標有\*號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倘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本公司之董事和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務
楊衛紅	泰達控股	董事
彭渤	泰達控股	資產管理部經理
鄭宇嬰	泰達控股	投資部副經理
李健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新業態群總經理
羅文鈺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萬金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代表處首席代表

**3. 資產及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來說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該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內披露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可予行使與否)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刊發本通函及按其刊出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e) 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建議及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自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一樓B室)可供查閱：

- (a) 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9.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署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就落實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適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泰達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修改、修訂或豁免，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位董事已採取之該等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內資股**」)或H股股份(「**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填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鉅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